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湖重要湿地监测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XJ-G2026-0002

甲方：（买方）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高邮湖重要湿地监测监控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在项目区布设标准化生物调查样线 27 条，包括植物样线 7 条、两栖类样线 5 条、爬行类样线 5 条、兽类样线 5 条、鸟类样线 5 条，布设 7 个鸟类观测样点，样线样点涵盖不同生境类型，开展各类群资源年度调查。

1.2.2 在项目区观测塔布设 4 处鸟类智慧监测点，建设 1 处观鸟塔，开展鸟类智慧化监测。

1.2.3 在项目区布设 4 处高塔监控点，建设 1 处无人机巡航站、设置巡航路线 4 条，开展人为活动影响监测。

1.2.4 根据重要湿地年度监测数据成果，编制形成《高邮湖省级重要湿地监测及生态状况评估报告》。

1.2.5 开展高邮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程，建设观鸟平台、生态音频桩、指示牌、互动屏幕、高清大屏、长廊式展板群、人

合同编号：CTC-JSYZ-2026-000213

工鸟巢、昆虫旅馆、本杰士堆、警示牌、普法手册及展板等宣传警示设施，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圆整（38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 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银行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

合同编号：CTC-JSYZ-2026-000213

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出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九、移交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现场移交。

9.2 交付地点：高邮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进度款；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1年，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不计息。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赔偿。

15.4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供应商的监测费用中扣500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采购人每月安排的监测任务，成交供应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拒绝响应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当月的月度任务。

如成交供应商发生提供的报告被上级部门抽检，发现存在问题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未能严格按照采购人项目需求以及未按响应文件中的

合同编号：CTC-JSYZ-2026-000213

承诺实施的视为违约，将在监测费用中扣款 1000 元，违约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若成交供应商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四、交付

14.1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服务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满后让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用房，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利的放弃，交由甲方享有或处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编号：CTC-JSYZ-2026-000213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4月21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4月21日

